

107年9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石門路跑 (2018 石門水庫攝影比賽優選獎-得獎人: 陳紫晴)

法令天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	P02
法律時事	❖ 秘密，不是上鎖就好	P12
廉政案例	❖ 接受關說並收受不當飲宴旅遊案	P16
資訊安全	❖ 網路罵人 字字有價	P18
	❖ 在網路世界裡，你可以怎麼秀自己？	P19
消費保護	❖ 選購保險「停、看、聽」	P20
反毒反詐	❖ 電玩篇	P24
	❖ 用「遊戲點數卡」交付援交保證金？千萬別上當！	P25
洗錢防制	❖ 洗錢防制知多少	P27
健康叮嚀	❖ 搶救腦中風 謹記「臨微不亂」	P3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重點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20 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故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現行本法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一致，本次修正予以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例如增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等均納入規範。

二、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本次修正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之規範，例如公職人員、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等。

三、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參考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包含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

四、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

修正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職權令其迴避之程序，其中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並增列機關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五、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

明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並明確請託關說之定義。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一）補助行為態樣繁多，易生利益輸送之嫌，爰除交易行為受禁止外，本次於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另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

（二）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規定如下：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三) 增列依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事前揭露及機關團體應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

七、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為利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增訂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及違反義務者之裁罰。

八、依據不同違法行為之態樣，修正處罰鍰之金額

修正不同違法行為態樣之處罰鍰金額，俾符合比例原則。

九、修正裁罰受理機關

受理裁罰機關之規定予以修正如下：

- (一)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二)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法務部將於六個月內制定施行細則並加強宣導，俾利後續執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p>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p> <p>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p>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p>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107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p> <p>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p> <p>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p> <p>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p> <p>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 <p>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p> <p>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p> <p>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p>	<p>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p> <p>第十條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107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體。</p> <p>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p>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p> <p>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p> <p>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p> <p>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p>
<p>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p> <p>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p> <p>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p>	<p>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p> <p>一、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p> <p>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p>
<p>第八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p>	<p>第十條第三項 第一項之情形，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p> <p>第十三條 前條之申請，經調查屬實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p>
<p>第九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p> <p>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條第四項 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p>
<p>第十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p>	<p>第十條第一項 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p>

107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之審議及表決。</p> <p>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p>	<p>之審議及表決。</p> <p>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p>
<p>第十一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p>	
<p>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第七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第十三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p> <p>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p>	<p>第八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p>
<p>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p> <p>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p> <p>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p> <p>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p> <p>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p>	<p>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107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p> <p>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p>	
<p>第十五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p>	
<p>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第十五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p>

107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p> <p>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p> <p>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元以下罰鍰。</p> <p>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p> <p>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p>
<p>本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p>	
<p>第二十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p> <p>一、監察院：</p> <p>(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p> <p>(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p> <p>(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p> <p>(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p> <p>(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p> <p>(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p> <p>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p> <p>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p>	<p>第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p> <p>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人員，由監察院為之。</p> <p>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由法務部為之。</p>

107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檢舉賄選小撇步

檢舉方式：※撥打法務部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
 ※親自、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檢舉。

受理機關：當地警察機關、調查站、檢察署。

檢舉內容：請講清楚賄選人、賄選時間、地點、用錢(百元或千元鈔票)或物品、行賄對象及過程，並請儘可能保存相關證據。

蒐證方法：

- ▶ 方法1- 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 ▶ 方法2- 準備MP3、照相機、網路攝影機等，**秘密錄下或拍下**對話及影像。
- ▶ 方法3-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即可作證。

對檢舉人身分一律保密。凡以真實姓名、地址檢舉賄選，檢舉案件經查明屬實起訴判決，將發給**高額獎金**

直轄市長	1000 萬元
直轄市議員、縣(市)長	500 萬元
縣(市)議員	200 萬元
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等其他選舉類別	50 萬元

起訴核發1/4
一、二審有罪核發
1/4
有罪確定核發1/2

↑ TOP

秘密，不是上鎖就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專員 鐘士育

營業秘密價值乃在其秘密性，營業秘密一旦被揭露，其經濟價值即將銳減甚至消失，此即所謂「一旦喪失就永遠喪失」(once lost, is lost forever)。

一早，總是習慣打開民意信箱，瀏覽有無園區廠商或洽公民眾對於管理局施政觀感以及建言的局長劉老而言，可是他任內相當重視的政策之一。某日，一封署名「秘密，不是上鎖就好」的信件，令他十分好奇，看了內容後，只見其臉色一沉，沒多久便吩咐其秘書小嚴說：「小嚴啊，請你馬上通知政風組長廉老，還有法務阿正，現在來我的辦公室一趟，說有件事情急於找他們倆討論。」

約莫5、6分鐘後兩人陸續來到局長辦公室……。

就在兩人坐定後，局長劉老便開門見山說：「今天請兩位來，是因為早上我看見一封署名『秘密，不是上鎖就好』的信件，是我們園區內一家叫子午谷奈米股份有限公司所寫的，他們在裡頭提到：有位曾任職該公司多年的資深工程師老延，負責奈米研發部門製程整合工作，其簽立有『誠信廉潔、智慧財產權暨離職後勿洩漏營業秘密約定書』乙份。據說，他上個月離職後，馬上就被大陸高薪挖角到同為奈米產業的競爭對手公司上班。」

最近子午谷公司在整理其電腦時不意發現，老延在任職該公司期間，曾以他當時資深工程師的身分，多次輸入公司給他個人的一組帳號、密碼登入文件控管中心系統，下載、閱覽該公司奈米新產品製程等加密文件，隨後卻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的方式，將這

份資料轉寄給他現在任職的大陸公司。然而在該公司文件控管中心內所列管的任何文件，都是存放在『部門公用磁碟區』內，公司裡的每位員工都知道這是不得對外寄送或流傳的，因為裡面所建置的相關內容，在在皆是該公司花費時間、人事、金錢等成本後，才得出的產品製程最佳數據機密資料，能確保該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競爭優勢。

昨日，該公司又接獲消息說：老延已解碼並且使用未經公司授權的那份營業秘密文件，而且他現在任職的大陸公司已開始在做製程上的測試與試營運於製造生產線上，他們除了會廣蒐具體事證並提出告訴外，另一方面，他們也擔心該項高效能技術如果遭大陸廠商大量仿製或運用在研發武器的話，恐怕還會衍生出國安上的問題，故來函要求我們協助通報轄區所屬單位及調查局，如果可以的話，可否也一併提供他們營業秘密在司法實務上的見解，給他們參考。

以上所說的內容，要麻煩兩位研究一下，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妥善處理，畢竟這件事非同小可。阿正，你和廉老組長討論完之後，趕緊撰擬一份法律意見書讓我參考；另外也請廉老通報調查局並隨時與其保持聯絡，掌握相關進度後續報告。」

聽完這件案子的始末，廉老便帶著阿正來到他的辦公室。緊接著問阿正：「對於剛才局長所說的案情，你有什麼看法呢？」

阿正說：「組長，我想我會先瞭解這家公司所講的奈米新產品製程相關文件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法》規定的營業秘密，還有，老延在未經公司同意下，以夾帶檔案的方式，將這份資料用電子郵件寄給他現在任職的大陸公司，恐怕這些行為和過程，除符合營業秘密所要求的『秘密性』、『經濟價值』、『保密措施』三大要件以及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外，尚有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

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之嫌，我想連老延自己都難以自圓其說啊！」

廉老說：「你這方向正確；不過還有一點我們要去提醒子午谷公司的，那就是將來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若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保護的話，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等規定，經當事人聲請且法院認為適當者，是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權益的；要是屬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的話，則按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情形者，法院得對他造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以降低當事人提供營業秘密時可能遭受的損害。」

聽完廉老組長的這一席話，阿正此時有如醍醐灌頂般，得到一些啟發，一幕幕浮現在他腦中的場景，似也將阿正拉回到大學時代那一段時光，令其有感而發娓娓道來：

「對！對！聽組長您這麼一說，我不禁聯想到我在大學求學時，曾和同學們分組演練過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的課程，彷彿還是昨日呢。記得，當中的要件之一即聲請人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主張之技術秘密或商業秘密，應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三要件，始受營業秘密之保護，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應在具體個案中，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而法院審查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保密措施時，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¹。」

廉老以半開玩笑的口吻對著阿正說：「不錯喔！沒把這學問還給老師。經過我們剛剛的討論，相信已有了共識，也相信這個問題能迎刃而解。我看呀，你就趕快去撰擬

一份法律意見書陳給局長參閱，順帶建議你不妨將這個案例放到局裡的網站上，讓園區裡的各個企業都能夠引以為戒；我也要立刻通報轄區調查局學長，好讓其協助我們隨時掌握進度。如果有任何狀況，記得隨時保持聯絡。」



(本文摘自2018年9月號清流雙月刊)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 | | |
|---|--|
| <p>檢舉獎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 <p>買票</p> <p>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p> <p>賈票</p> <p>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賄賂沒收之</p> |
|---|--|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 TOP

廉政案例

接受關說並收受不當飲宴旅遊案

一、案情概述：

A技術顧問公司標得某河川局排水監造案，因監造扣點等缺失，陸續遭該局罰款；因A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亟需請領契約價金，故向該局提出罰款由應支付予該公司之履約價金中抵扣，惟該局承辦人堅持應先繳清罰款，始能請領契約價金。A公司實際負責人甲知悉乙與該局正工程司兼管理課長丙係多年舊識，遂央請乙幫忙向丙關說。

丙經徵詢該局會計主任表示略以「原則不建議這麼做，但依照契約規定且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是可以的」後，丙即責成該局工務課簽擬罰款改由契約價金抵扣，並用局長章代核判決行。

事後丙偕同甲出遊，並接受乙之飲宴招待；丙攜眷旅遊之住宿及餐費皆由乙刷卡支付，再由乙向甲報帳。丙又要求乙代訂雙人房湯屋，俾其視察工程之便，約婚外女友丁前往使用。

丙之行為雖經刑事判決無罪，為渠偕全家及女友出遊，並接受丙招待，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懲戒懲戒委員會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議決甲休職6月之懲戒處分

二、風險評估：

- (一) 承攬廠商請款是否有嚴謹審查機制？
- (二) 廠商有財務不佳狀況時，是否加強履約管理？
- (三) 廠商負責人是否與公務員熟識，且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
- (四) 與廠商往來互動，是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五) 是否責成主管加強考核，深化屬員法紀觀念，並要求恪遵公務員廉能分際？

三、防治措施：

- (一) 加強注意承商財務狀況：

承辦業務單位應注意承商財務狀況，倘遇有廠商履約遲延或其他事由，則應通報政風、主計單位與機關首長，避免廠商利用公務機會接觸同仁誤觸法網。

(二) 蒐集分析比對採購案件：

交叉比對分析機關採購，針對異常者，分析相關承辦人員及廠商資料，以機先發掘違失情資，採取預警作為，避免機關權益受損。

(三) 加強宣導廉政倫理相關規範：

依據「經濟部端正水利風紀實施計畫」及「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持續傳達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規範，叮囑同仁勿與有職務利害關係人員為不當接觸。

(四) 應避免採購程序外接觸：

公務員如於機關以外地點執行職務，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俾保護公務員於執行職務中不受外力影響。

四、參考法令：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及第12點。



↑ TOP

網路罵人 字字有價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網路罵人 字字有價



廣告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在網路世界裡，你可以怎麼秀自己？

隨著網路影音的盛行，大家常會透過網路來觀看節目及影片，也經常使用影音軟體工具錄製影片，或是透過直播的方式來展現自我，教育部呼籲社會大眾在展現自我的同時也要注意以下幾點事項：

- 留意個人隱私，保護個人資料，也不侵犯他人隱私。
- 同理心思考，直播前先仔細想一想。
- 注意個人言論，不傷害他人也不觸犯法律。
- 瞭解網路平臺的設定、條款與規範。
- 網路世界與現實世界一樣，都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廣告



教育部關心您 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

↑ TOP

消費保護

選購保險「停、看、聽」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全球資訊網

保險的目的在於分散風險，一般人都會投保人壽險，而人壽保險商品可分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四大類：

- (一) 人壽保險：依保障性質與儲蓄性不同，分為生存保險、死亡保險及生死合險；其中死亡保險又可依保險期間分為定期險及終身壽險。
- (二)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因罹患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導致門診、住院醫療外科手術時，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三) 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的外來突發事故，以致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殘廢、死亡或接受醫療時，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 (四) 年金保險：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依約定時日開始，每屆滿一定期間給付保險金；可分為即期年金及遞延年金。

一般保單有所謂分紅保單、不分紅保單之分，所謂分紅保單是因保費是事先透過一些假設值（發生率、利率、費用率等）計算，預先向保戶收取，經由保險公司保管運用，當保險公司實際經營結果與其原本計算出來保費比較結果，獲有利益或盈餘時，保險公司得將其利益回饋予保戶，這就稱為保單紅利，亦稱保單分紅。保單之紅利來自於保險公司之實際經營績效（包括投資績效、核保績效及費用管理績效等），如果公司經營績效好，保戶將可獲得較多紅利，相反地，如果公司經營績效未達預定目標，則保戶紅利可能變小或無紅利可得，紅保單之紅利並非保證或固定之金額，而是依壽險公司各年度實際經營成果決定保戶可分配紅利多寡。不分紅保單以較接近實際經驗

之假設計算費率，故保單無分紅之規定，同類型（保障內容相同）商品，不分紅保單之保費一般較分紅保單相對便宜。

購買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應注意事項：

- (一) 投保主要之選擇仍以保單之品質、保障內容及保險之需求為優先考量，而保單分紅僅為保單之附加價值。
- (二) 簽訂保險相關契約文件前，應向保險業務員要求提供保單紅利計算方式之文件，並提供契約條款及相關文件供審閱。
- (三) 需查明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所示之保險為「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以免將來發生爭議。
- (四) 保單紅利之支付方法可分為現金支付、積存生息、抵繳保費及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等，保戶應於投保時決定選擇其一為支付方式。
- (五) 簽約後仍可行使十天之保單契約撤銷權利。

近來保險公司推出了所謂投資型保險，而投資型保險系具有保障及投資功能之保險商品，保戶可自行決定保險費及保險保障之額度外，亦可運用部分保費來投資於其他經自己指定或同意之金融商品。保險公司通常不再提供傳統壽險所具有之保證利率與最低之現金價值或分紅。投資型保險之價值有可能獲得高於傳統壽險計算保費預定利率之投資收益，但是也有可能必須負擔所繳保費中用於投資之部分可能減損之風險，其風險之高低，與投資之金融商品相同。

投資型保險商品兼具保障與投資功能，業務人員必須具備有二種資格，保險專業及銷售金融商品之資格，才能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海外共同基金、政府債券、銀行定期存單、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標的。

如果要投保投資型保險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型保險是一種保險商品，非純投資工具，而主要仍應以保障為主，確保維持契約長期有效為前提。
- (二) 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風險除經保險公司保證外由保戶自行承擔，因此應瞭解自己之風險承擔能力。因此，須依據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投資目的，選擇合適之投資組合。
- (三) 投資型保險收取之各項費用會決定保費中用於投資之額度高低，應了解保險公司於銷售文件上所揭露之各項費用，並且要求事先審閱。
- (四) 要求業務員於招攬投資型保險時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
- (五) 保戶簽約後，可行使十天之保單契約撤銷權利。

如有消費爭議·可線上申訴·方便又容易

全國消費者保護網

<http://1950.cpc.gov.tw>

或撥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迅速諮詢消費問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關心您



壽險清查更便利 戶政臨櫃e站通

保險公司主動通知 受益人權益不錯失



真貼心



更便利



有保障

105年9月1日起，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訊息通報至壽險公會，壽險公會將交由各保險公司協助清查承保情形，再由各保險公司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

戶政為您提供最即時的關懷，保障您的權益!!

廣告

↑ TOP

反毒反詐-1

電玩篇

●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電玩篇

小凜在放假期間常與網友一起熬夜打電動



網友告訴他可以用安非他命來提神



小凜發現原來他的網友是藥頭，於是就向好朋友求助...



如果你是小凜的好朋友
你可以透過下列方式幫助他

1

提醒小凜安非他命成癮性很高，絕對不能嘗試



2

告訴老師，小凜遇上了可怕的網友，請老師幫忙

3

告訴小凜應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立刻封鎖或刪除對方帳號，避免再與藥頭接觸



4

提醒小凜施用安非他命是犯罪的行為



【溫馨小叮嚀】

由於網際網路的普及，也進入了青少年的生活領域，包含休閒娛樂、進修學習到網路交友等，但也相對地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如網路犯罪、網路成癮...等。為了你的健康，請留意上網時間及內容，必要時，可向師長尋求相關諮詢與協助；若發現疑似藥頭引誘你使用毒品等犯罪行為，請立即告知家長、學校師長、警方或撥打【戒成專線】0800770885 諮詢，千萬不可以身試毒。



教育部關心您



圖像版權由九藏喵窩製作



紫錐花運動

廣告

↑ TOP

反毒反詐-2

用「遊戲點數卡」交付援交保證金？

千萬別上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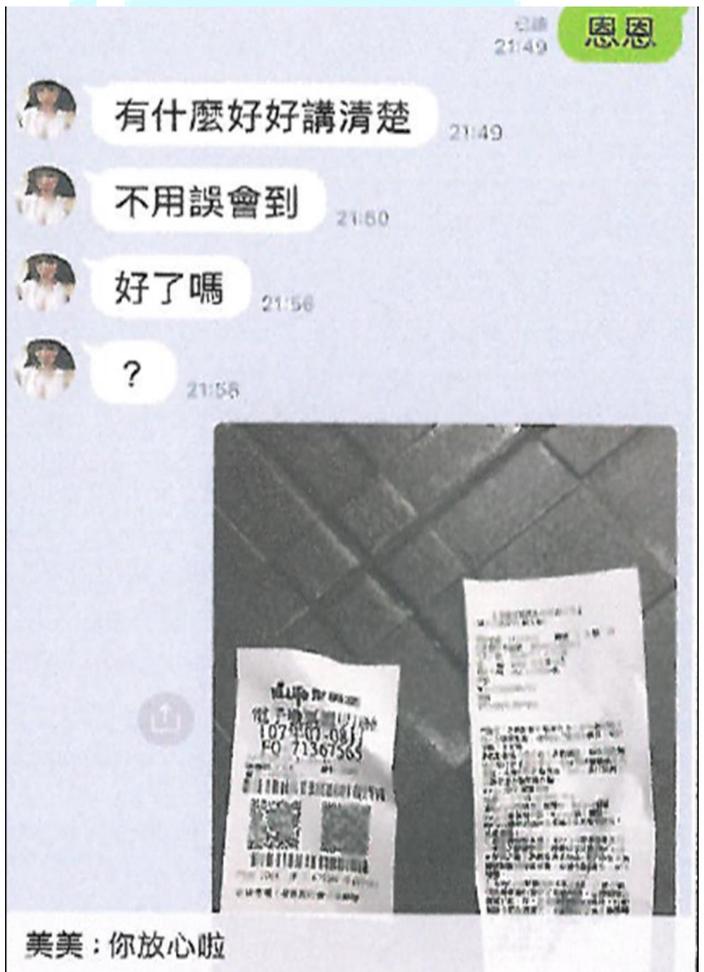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您是否發現您的通訊軟體（LINE、FB）時常都會有美女主動加您好友？抑或本身喜歡透過網路論壇認識朋友，時常看見吸睛美照就加對方好友，這些都要小心落入詐騙集團圈套。

一名住在臺北市的林姓男子，下班後在家查看 LINE 上的訊息時，發現一名暱稱為「文靜」之女子主動加其好友，經確認互加好友後，「文靜」便主動攀談並自稱因家境困苦，因此必須兼職援交來負擔學費，雙方談妥以 2 小時新臺幣 3,000 元價格進行援交，「文靜」便要求林男先購買遊戲點數，並將序號及密碼翻拍來充當保證金。然而，林男並未順利見到「文靜」的真面目，反而接獲自稱一名自稱「坤哥」來電，告知為避免警察釣魚辦案，要求林男再次購買 4 萬元之遊戲點數，等確認身分並完成交易後就可將保證金退回。林男為趕緊見「文靜」，遂依「坤哥」指示陸續購買遊戲點數，並將序號及密碼全數提供給對方，但「文靜」仍遲遲不讀不回，林男進線 165 進行查證，方恍然大悟，驚覺已經掉進詐騙集團的陷阱。

為能掌握最新詐騙資訊，鼓勵民眾不定期至 165 全民反詐網瀏覽最新資訊，亦可下載「165 反詐騙 App」或追蹤 165 臉書粉絲專頁，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遊戲點數詐騙處理步驟



↑ TOP

洗錢防制

洗錢防制知多少

-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全球資訊網

甚麼是洗錢？

洗錢就是「清洗黑錢」，是指將各種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以各種手段掩飾、隱匿而使犯罪所得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為，並避免被追查。

洗錢的態樣有哪些？

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有關洗錢的定義，凡是「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或「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均屬於洗錢行為。所以上述所舉的洗錢態樣，都是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指之洗錢行為。

我國法律有處罰洗錢的行為嗎？

絕大多數的犯罪都和錢有關，例如毒品交易、詐騙、人口販賣、背信掏空、炒作股票等等。而這些犯罪者最終要能享有犯罪的不法利益，就必須透過洗錢的管道漂白贓款。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機制不好，無法監視或阻止贓錢的移動及漂白，犯罪者的犯罪風險低、獲益高，治安當然受影響。加上金融國際化，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不好，也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嚴重影響國際評比，將造成金融活動受到影響，全民皆受害。為了要讓臺灣的金流更透明，金融秩序更好，相關的洗錢防制措施，包括

民眾到金融機構洽公或與委託特定專業人士辦理業務，會有比以往多一些的程序；另外在出境入境時，需要申報財務規定也較嚴；但都是為了讓臺灣的金融體質更健全所必要的，必須要全民配合才能達成目的。

洗錢防制是銀行及政府的事，為何要民眾配合？

絕大多數的犯罪都和錢有關，例如毒品交易、詐騙、人口販賣、背信掏空、炒作股票等等。而這些犯罪者最終要能享有犯罪的不法利益，就必須透過洗錢的管道漂白贓款。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機制不好，無法監視或阻止贓錢的移動及漂白，犯罪者的犯罪風險低、獲益高，治安當然受影響。加上金融國際化，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不好，也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嚴重影響國際評比，將造成金融活動受到影響，全民皆受害。為了要讓臺灣的金流更透明，金融秩序更好，相關的洗錢防制措施，包括民眾到金融機構洽公或與委託特定專業人士辦理業務，會有比以往多一些的程序；另外在出境入境時，需要申報財務規定也較嚴；但都是為了讓臺灣的金融體質更健全所必要的，必須要全民配合才能達成目的。

國家洗錢防制作太好，是否不利拼經濟？

剛好相反！洗錢防制如果做不好，不只影響一國聲譽，更會在以下各點層面影響經濟活動及民眾的日常生活：

- 1、洗錢防制做不好，臺灣金融環境容易讓不法分子利用進行洗錢行為，提高不法分子從事犯罪活動的誘因及犯罪收益，將會影響一般百姓安居樂業的生活，進而影響產業發展。

2、洗錢防制做不好，將可能被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列為洗錢高風險的國家，跨境金融活動將受到嚴重影響，導致其他國家金融機構更為嚴格地審視與臺灣人民有關之投資、匯兌等金融活動，進而影響臺灣工商活動的效率，連一般民眾的跨境匯款，也同樣受到嚴格審查。

3、洗錢防制做不好，人民將面對貨幣、經濟及金融高度不穩定的風險，而不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

政府查洗錢查得這麼嚴，是不是為了追黨產或是查稅？

洗錢防制的目的在於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之錢財，並避免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政府查緝洗錢，是為了要避免臺灣成為犯罪者及洗錢的天堂，且確保臺灣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金融環境，並能與國際接軌，促成大規模的經濟活動。並非為查稅或追查某一特定案件。

聽說這次洗錢防制法修正範圍很大，相關規定變得嚴格，主管部會一大堆，我應該去哪個網站看相關的規定？

洗錢防制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受洗錢防制法規範的行業非僅單一主管機關，相關授權子法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例如金融機構由金管會主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銀樓業等，分別由法務部、金管會、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等各部會主管。為便利民眾查詢，除可前往前開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外，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彙整相關法規至辦公室網站

(<http://www.amlo.moj.gov.tw/lp.asp?ctNode=45741&CtUnit=18552&BaseDSD=7&mp=>

8004)，可供民眾上網查詢，同時彙整民眾常見之相關問題在本辦公室網站之「洗錢防制知識家」(<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72863&CtNode=45748&mp=8004>)內。

政府是不是因為發生兆豐案才臨時修洗錢防制法？

105年12月立法院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幅度為歷次最大。其實法務部自102年開始，就已著手草擬修正案，主要是因為執法機關反映舊法對於犯罪查緝，特別在追金流、查款上的不利。另外因為舊法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特別是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所頒布的40項建議，導致我國在96年接受國際組織的評鑑時，因為法制面缺失、執法不足，列入一般追蹤名單，100年更落入加強追蹤名單。兆豐案發生時，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但是兆豐案的慘痛經驗，確是喚起全民對於洗錢防制關注的契機，已順利推動立法院完成修法的程序。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是專辦洗錢案件的辦公室嗎？

依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1條規定，本辦公室之成立目標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並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作業」。因此本辦公室係透過直屬行政院的專責高度，統籌我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執行策略，藉以推動我國相關法制之健全，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相關事宜，而無介入由執法機關偵辦的任何個別案件。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是什麼？臺灣有義務要配合APG的要求嗎？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 於 86 年 2 月成立，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目前有 40 餘個會員。我國於 86 年加入該組織，是創始會員國之一。APG 的成立目的，係促進及確保亞太區域各國的法律、監管及執行措施，儘可能符合 FATF 制定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標準。根據會員規則，一旦成為 APG 的會員，即須遵守「同儕互相審查機制」，藉由該審查機制，各成員國間得以公正地審查彼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對於 FATF 標準的遵循程度。

相互評鑑是甚麼？

FATF 40 項建議係透過其區域組織(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以會員間相互評鑑的方式進行，以強化 FATF40 項建議之執行力。我國係 APG 之會員，應參與亞太區之相互評鑑。評鑑結果可分為一般追蹤名單，或是加強追蹤名單。在加強追蹤期間，如果有追蹤成效不彰情形，將轉入審查名單進行更強化的追蹤觀察；如再未有進展，將有相應之制裁。由於轉入審查名單或是制裁名單，均係金融秩序之極大警示，對於該國之金融活動將有嚴重影響。

我國相互評鑑成效如何？

我國在民國 90 年接受第一輪相互評鑑，成效良好，當時我國有亞洲第一部的洗錢防制專法。96 年接受第二輪相互評鑑時，即因法規制度落後、金融機構執行預防措施不力，執法部門欠缺查緝金流能力等等，落入一般追蹤名單。100 年間再因追蹤結果不佳，落入加強追蹤名單。直至 103 年間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束，我國追蹤程序暫停。104 年間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開始，我國列入過渡追蹤程序名單。由於在追蹤名單之列，我

國每年均須耗費相當多的努力在回應追蹤內容，對於政府的運作或是國際聲譽而言，是相當沒有意義及缺乏效益的做法。特別是每年在 APG 年會中，列屬被追蹤名單，必須在大會上辯護，對於我國國際聲譽的影響，更係嚴重損害。105 年底，我國更因欠缺資恐法制，一度將被提報全球之重大缺失名單國家，我國緊急提出行動方案尋求緩頰。面對近年來包括國際壓力，及國內金流秩序出現亂象，我國應亟思對策。有鑑於此，105 年我國制定資恐防制法，並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目前已提出脫離追蹤程序之申請，期待 106 年 APG 年會大會可達成決議將我國脫離追蹤程序。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未通過，對我國有何影響？

我國於 86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是創始會員國之一。未料 96 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到 100 年又被降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況愈下。若我國於 107 年 APG 第三次相互評鑑之績效不佳，將使我國資金匯出入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種種不利結果，我國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幅貶落。

聽說我國因為準備不及，向國際組織聲請延後第三輪評鑑？

依據 APG 在 101 年間排定之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表，我國原定於 104 年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惟其後因 APG 本身受到 FATF 相互評鑑程序調整之影響以及欠缺評鑑員等因素而遞延。目前經 104 年年會確認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表，我國暫定於 107 年第

4季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曾有報載係因為我國主管機關聲請延後評鑑，內容應有誤會。

我國已經被評鑑過了，為什麼還要再被評鑑？

FATF、APG 為促進會員國健全洗錢防制的法規制度及提高執行成效，均定期對會員國實施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並且會針對新的洗錢態樣，修正建議事項及評鑑方法等。臺灣於 90 年、96 年分別接受 APG 第一輪、第二輪的評鑑，將在 107 年再度接受第三輪的相互評鑑。

冒險當車手 錢入他人手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FIA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OFFICE

冒險當車手 錢入他人手

當了車手就有罪 他人賺飽卻脫罪

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
一旦遭緝捕·一罪一罰·
最高可判**30**年徒刑。

地址 | 10048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 電話 | (02) 2322-2618 傳真 | (02) 2322-2680 網址 | www.smlc.moj.gov.tw/

↑ TOP

健康叮嚀

搶救腦中風 謹記「臨微不亂」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 99 網站

依據衛生福利部近 10 年來統計資料顯示，腦血管疾病一直是國人十大死因第 2 到第 4 順位，106 年仍居於第 4 位，共奪走 11,755 條寶貴的性命，平均每 44 分鐘就有 1 人死於腦中風，且男性多於女性。然而，9 成的腦中風能透過危險因子管理得以有效預防，快速的辨識急性腦中風症狀與就醫，掌握黃金治療 3 小時，更能大大降低腦中風死亡與失能殘障的風險。

10 月 29 日是世界中風日，國民健康署署長王英偉呼籲國人一起關注這個全球性的議題，採行健康生活型態並做好慢性病管理；記住中風口訣「臨微不亂」，提醒自己也幫助他人，在關鍵時刻快速辨識急性腦中風症狀並緊急送醫**治療**，把危害降到最低。

中風口訣要牢記—**臨微不亂 送醫 FAST**

腦中風不僅影響個人健康，其造成的失能也增加個人與家庭的影響與負擔，而急性缺血性中風是最常見的腦中風類型，約占 70-80%，患者若能於發生後 3 小時內給予靜脈血栓溶解劑治療，將有效減少失能之後遺症。為使民眾對腦中風辨識症狀有所警覺，國健署結合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腦中風學會資源，共同推廣中風口訣 FAST(FACE、ARM、SPEECH、TIME) 中文化：「臨微不亂」，方便民眾記憶、判斷，在發現急性中風症狀時，能立即或協助他人就醫，爭取黃金治療 3 小時(相關宣導衛教影片請參考

<https://goo.gl/DGxYX8>)：

「臨」時手腳軟：單側手腳無力，或單側舉不起手腳 (ARM)。

「微」笑也困難：臉部表情不對稱，或嘴角歪斜 (FACE)。

講話「不」清楚：口齒不清或無法表達 (SPEECH)。

別「亂」快送醫：看到以上其中一種徵兆，立刻記下發作時間，通知 119 緊急送醫 (TIME)。

腦中風防治攻略—慎防危險因子纏身

美國心臟/中風協會(American Heart Association/ American Stroke Association, AHA/ASA)表示，腦中風雖好發於高齡者，但 55 歲以上的罹病風險，每 10 年以倍數增加，有家族病史應更加小心。臺灣腦中風學會也表示，45 歲以上男性、55 歲以上女性是腦中風的高危險族群。腦中風的危險因子與三高及生活飲食型態息息相關，國健署鼓勵所有民眾一起實踐健康生活公約，擺脫危險因子糾纏：

- **慢性病管理**：三高患者發生中風的風險約為一般民眾的 2 倍，務必遵從醫囑規律檢查與用藥，高血壓患者要養成天天量血壓的習慣。另，9%的腦中風與心律不整（如：心房纖維顫動）或其它心臟疾病有關，應尋求醫療專業建議或治療。
- **生活管理**：戒菸、節酒、健康吃、規律動、控體重(BMI)、好睡眠，不僅讓人遠離腦中風的威脅，也是杜絕其他慢性病的通則，更是健康長壽的良方。

小中風大警訊 勿信偏方、迅速就醫免遺憾

秋冬更迭之際，氣候冷暖不定，正是腦中風發作的高風險期。國健署提醒民眾有病要看醫生，切勿輕信網路流傳的中風放血、吃香蕉皮治療高血壓等偏方，造成血壓失控。若發現有小中風的情形，切勿因症狀緩解而輕忽嚴重性，一定要迅速就醫，避免錯失黃金治療期而造成遺憾。



↑ TOP